附件3

场地使用协议

甲方（场地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使用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为落实 的顺利进行，甲方为场地的提供方，无偿提供场地供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本活动的策划及执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活动场地使用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场地位置及用途

1.场地位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XXX公园内\_\_\_\_\_\_\_\_\_区域，使用场地范围详见附件一（活动方案布置图）。

2.用途：用于举办 活动。

二、协议期限

自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

三、场地的交接与归还

1.乙方可于20XX年XX月XX日进入场地进行布展，活动结束后当日内完成撤场。如有特殊情况，该入场、撤场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应于进入场地前1日，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所用场地交接工作；乙方于双方约定撤场结束后返还甲方场地时，双方应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并将场地恢复原状交还甲方。乙方逾期处理的，场地内遗留物品的所有权归甲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提供场地，确保场地权属无争议；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毁场地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协议签订后，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将乙方所使用的场地交于乙方；

4.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为及活动现场的安全消防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对甲方或甲方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并收回场地；

5.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约定收回场地。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为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主体，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得私自改变所用场地的使用用途。乙方负责办理当地区文委、消防、公安及城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报批手续。

2.乙方自行负责整个活动的成本投入，包括场地搭建、 布置场地、相关物品的租赁以及宣传等其他工作人员聘用事宜。

3.乙方活动开始前，乙方须取得合法有效的手续，交甲方备案后方可开始，乙方合法的开展活动不受甲方干预。

4.乙方有权在本协议确定的场地范围内根据活动自身情况适当调整使用情况，但应征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5.乙方对场地内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场地使用人、游客等全部相关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承担场地内秩序维护工作。如在场地内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因活动产生的来电来访、12345热线诉求、网络舆情由乙方负责。

7.活动过程中，乙方负责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安全监管；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工作。

8.若因其他第三方与乙方发生任何纠纷导致其他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进行追索时（包括提起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活动期间，因乙方、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甲方相关设施设备、场地损坏，乙方负责维修至完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无法修复使用，乙方应按原价赔偿。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场地转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六、保密条款

1.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外公布或向任何其他人（公司成员或关联公司或代理人除外）泄露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使用条件及其他有关重大决策、敏感性的商业秘密资料等（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泄露）。

2. 前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有关资料已由其他合法途径成为公开资料；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须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该等资料。

3.本保密条款独立存在，在本合同期满、变更、终止、解除、无效或被撤销后仍然有效。

七、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不进行有意损伤对方名誉的行为。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使用甲方场地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2）造成安全事故的；

 （3）未经甲方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擅自对场地进行装修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

 （4）因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甲方遭到行政、经济等处罚的；

 （5）乙方与场地内全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场地使用人、游客等全部相关人员）发生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财产纠纷、人身安全等纠纷）的；

 （6）擅自将场地转租或出借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7）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收回场地的其他情形。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撤场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双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按本协议完成撤场并交还甲方之日止。

3.如乙方撤场时未将场地恢复原状或破坏场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或展卖国家禁止出售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需另行向甲方赔偿。

九、不可抗力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宣战与否）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未能通过等原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该不可抗力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15日内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双方认为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并就此达成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租赁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 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附件一：活动方案布置图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于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XX年 月 日